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玢

訴訟代理人　葉泰良

被　　告　鼎福國際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品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尚有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